

安徽宁国市开出广场舞扰民罚单引关注

多地出台规定 严管“扰民广场舞”



跳广场舞是很多地方市民的健身选择之一，但随之带来的噪声也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。一方有健身需求，一方想要安静的生活环境，各自利益难以调和，广场舞也为此逐渐升级为一些地方城市治理的一个难题。

近日，安徽宁国市开出广场舞扰民罚单引起社会关注。多方人士认为，跳广场舞引发噪声污染，并非没有办法解决，还需刚柔并济，多措并举。

宁国市开出“广场舞扰民”罚单

近日，安徽省宁国市公安局南山派出所数次接到辖区医院患者报警，称医院附近公园内的广场舞噪声扰民，导致无法静心疗养。事发当晚，宁国南山派出所前期多次出警并劝告无效后，对涉及噪声扰民的5名广场舞组织者当场出具处罚决定书，并依法做出警告处罚。

一群人跳舞，周边人受苦。由于门槛相对较低、对场地要求不高等因素，广场舞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健身娱乐方式。尤其是在社区内的空

地，或是住宅周边空地，广场舞爱好者与周边其他居民产生冲突的新闻屡见报端。

此前，山东烟台福山区一名男子因深受广场舞噪声影响做出过激举动，并在小区业主群内发布过激言论，被处行政拘留。

更令人哭笑不得的是，河南濮阳一市民为抵制广场舞噪声污染，站在濮阳市中心广场西北角举牌抗议，经过他近一个月的努力，对面广场舞音乐声响才小下来。

借助科技力量让广场舞“静悄悄”

贵阳市民夏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所居住的小区就受到广场舞噪声的影响。因家里孩子临近中考，她多次打电话投诉，找过物业、环保部门、城管部门，还在网络上给当地领导的留言板留言，但效果并不明显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一些地方试点借助科技力量，既让广场舞者不受影响，也让周边居民免去噪声的困扰。

例如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安装了运用声学定向声技术的智慧舞场系统，打开系统音响，正前方30度夹角区域内声音清晰饱满，而在音响两侧，随着角

度扩大，音量逐渐递减。这样一来，既能让广场舞爱好者听到音乐，又不干扰周边居民。

此前有媒体报道，在重庆江北观音桥附近跳舞的广场舞爱好者跳舞“静悄悄”，原来每一个跳舞的人身上都佩戴了一个接收器，戴着耳机，音乐就通过耳机传到耳朵里。

记者走访发现，部分地区相关部门通过组织居民代表与广场舞代表座谈，双方共同商定跳广场舞的场地、时间、音量等，形成自治公约，并成立公众参与的监督机制，有效化解了矛盾。

专家建议纳入物管体系，正确引导规范

贵州省社会调查研究所所长姚贵阳说，跳广场舞是群众自发组织的一种健身方式，从全民健身来说是一件好事，但确实可能会给其他人带来噪声困扰。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，跳广场舞的人群在一段时间内得到扩大，如果处理不好，容易引发治安事件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一些投诉过噪声扰民的居民告诉记者，治理效果不理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首先是利益相关方沟通不畅；其次是管理部门在处理时，更多是以劝说为主，力度不够，效果甚微；第三是处罚标准不明确，处罚力度不够，起不到警示作用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近来，已有一些地方出台规定，加以严管。如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就规定，广场舞音量过大扰民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屡教不改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“建议管理部门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的投入，以便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。同时，将广场舞管理纳入物管体系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体系，权责明晰，给有诉求的群众一个可以沟通的平台。”姚贵阳建议，只要正确引导规范，久久为功，广场舞可以成为一道文明的风景区。

据新华社

“用户买18件衣服旅游后要求退货”引热议

淘宝推“超级保障” 保商家正当权益



近日，一则“用户买18件衣服旅游后要求退货”成为热议话题。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下，买家诉求“合法合规”，卖家吃亏“有苦难言”。原本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，缘何被人利用？个别消费者的“任性行为”该如何“堵漏”？构建诚信网购环境，买卖双方该如何作为？相关专家表示，既要扎紧篱笆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也要采取措施保护经营者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“恶意买家”套路多

在社交平台，一些自称为电商平台的商家反映“试穿族”“试用族”其实并不少见。网购平台中甚至形成了有预谋、有组织的“恶意买家”。这些买家套路之多，常常令人应接不暇。

经营宠物用品网店的翁先生介绍，上个月，一位在店铺购买猫粮的用户以差评威胁，要求店铺为其已拆包使用过半的猫粮全部退款，理由是猫咪不爱吃，在客服拒绝后给商品打了中评。有时店铺还会遭遇退货“被漏发”的情况，自己举证后还是被给差评。翁先生感叹，遇到这种情况不少商家为了息事

宁人，只得主动补货。

更有甚者，一些买家结成“互帮退货群”，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实现“以旧换新”。比如，买家A买了一件衣服穿了两个月后，让买家B帮忙买一件新的，再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，将旧衣服退货退款。商家受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限制，常常是哑巴吃黄连——有苦说不出。

淘宝一工作人员表示，“用户买18件衣服旅游后要求退货”这一个案不会影响平台和广大商家对消费者的信任和服务，也不会影响淘宝现行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。

规则缘何被“滥用”？

网络购物平台中常见的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，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“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，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，且无需说明理由。”

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表示，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设立的初衷，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，这个规则隐含的前提是消费者是诚信的，但个别消费者利用规则实现个人私利，是损害公平和诚信原则的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同时

规定了“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”，但现实的问题在于这个“完好”如何界定，比如穿了的衣服没有剪吊牌，衣服有没有使用过就不容易界定。个别消费者利用规则漏洞，滥用这个规则。

“现在物流越来越发达，一个快递一两天就到了，买家还能用上个四五天再退货，这让一些买家钻了空子。”电商分析师鲁振旺说。

有专家表示，所谓“试穿族”“试用族”“羊毛党”的行为看似“聪明”，实际上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，这类行为最终损害的是整体消费者的权益，增加的是整个社会的运行成本。

诚信市场须买卖双方共建

“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来说是没有问题的，不能因为个别消费者的不诚信行为而质疑政策的合理性。”鲁振旺表示，未来要解决的是如何更好运用规则，在保护消费者的同时也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让买卖双方都能自觉和充分遵守规则，从而营造和谐的网购环境。

记者采访的多位电商专家表示，买与卖本来就是市场行为的两个侧面，一边诚不欺客，一边不滥用规则，买卖双方诚实守信才能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与此同时，平台方也需要更好地履行义务，运用工具技术优势，做好调查举证，减少滥用退货权利，倡导买卖双方诚信交易。

淘宝方面表示，除了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外，淘宝已面向所有淘宝商家推出超级保障计划，将聚合平台内各项权益保障，通过规则、产品、工具及服务保障商家的正当权益。对于诚信等级较高的用户，淘宝还将继续优化“闪电退货”等服务保障。

据新华社